教學實踐卓越表現指標
特殊教育需要

前言

編寫本指標旨在爲 2007-2008 年度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的特殊教育需要評審工作提供參考。

在制訂本指標時，我們曾參考相關的資料，主要的參考文件包括《學習的專業．專業的學習－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及教師持續專業發展》（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，2003）、《香港學校表現指標》（教育署質素保證科，2002）及課程發展議會爲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而編寫的課程指引。此外，本指標亦已顧及教師工作的複雜性，冀能反映教師在不同範疇的能力。

本計劃所指的卓越教學實踐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(a) **創新而經證實能有效引起學習動機及 / 或幫助學生達致理想學習成果；或**
借鑑其他地方示例並**靈活調適以切合本地（即校本及/或生本）情境**，而經證實能有效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；
(b) 有一致的概念架構，並具備反思元素；
(c) 富啓發性及能與同工分享，以提升教育素質；以及
(d) **能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達致學習目標**，按其個別差異協助他們充分發揮潛能和達致個人發展。

指標分別爲下列四個範疇：**（1）專業能力、（2）培育學生、（3）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，以及（4）學校發展。**首兩個範疇旨在肯定教師的卓越教學表現，另外兩個範疇則旨在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。由於本計劃並非旨在尋找在上述每一方面都表現卓越的全能教師，因此這些指標只可視爲教師在教導有「特殊教育需要」的學生方面的一些卓越表現例證，而非一成不變的規範。

本指標除可用作評審工具之外，亦能突顯在照顧有「特殊教育需要」學生方面表現卓越的教師的質素。我們希望藉此推動教師追求卓越的專業精神。

所有得獎者均須具備專業教師的基本質素，如專業精神、愛護和關懷學生等。我們會採用整全的評審方法，以專業知識和判斷力來評審每一份提名。由於本教學獎的重點是學與教，因此我們希望能選出富啓發性、能與同工分享、可作示例而又有效的教學實踐。

在評審組別提名時，我們還會評估每位組員的貢獻、組員之間的合作，以及由於全組人員的共同努力而達致的理想效果。

2007-2008 年度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
特殊教育需要評審工作小組
二零零七年十一月

教學實踐卓越表現指標
特殊教育需要

1. 專業能力範疇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課程	1.1 課程設計及組織	教師能： ● 因應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，發展及制訂全面而均衡的校本課程，從中顯示其知識及洞察力；課程設計理念與主流課程架構相符，並能全面發展學生的多元潛能 ● 制訂校本課程時能配合新高中學制的課程架構，幫助學生在完成基礎教育後繼續升學 ● 在不同的學習階段爲學生訂立清晰及可達到的學習目標，並在制訂有關的課程發展計劃時顯示其領導才能 ● 因應學生不同的學習模式及能力，設計及採用富挑戰性及多元化的課程 ● 在課程設計中有效地結合四個關鍵項目[1]的元素，以發展學生共通能力[2]、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培養積極的態度；並融合各個學科/學習領域[3]，以確保學生得到全面而均衡的發展 ● 策劃及組織多元化的跨學科及課外活動，推廣全方位學習[4]藉以豐富學生的學習經驗
	1.2 課程管理	教師能： ● 監察/跟進各學科課程的推行情況，審慎地進行課程評估和採取具體有效的跟進行動，有系統地記錄學生的學習進度，並適時與持份者分享

[1] 根據課程發展議會於 2001 年發表的《學會學習—終身學習　全人發展》，關鍵項目爲德育及公民教育、從閱讀中學習、專題研習及運用資訊科技進行互動學習。

[2] 根據課程發展議會於 2001 年發表的《學會學習—終身學習　全人發展》，共通能力包括協作能力、溝通能力、創造力、批判性思考能力、運用資訊科技能力、運算能力、解決問題能力、自我管理能力和研習能力。

[3] 根據課程發展議會於 2001 年發表的《學會學習—終身學習　全人發展》，八個學習領域包括中國語文教育、英國語文教育、數學教育、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、科學教育、科技教育、藝術教育及體育

[4] 根據課程發展議會於 2001 年發表的《學會學習—終身學習　全人發展》，全方位學習指通過不同環境來學習，例如課室、學校、家庭、社會及工作間。從不同環境獲得的學習經歷，能互補不足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		• 在進行課程調適時與各學科主任緊密合作，以期不斷發展和改善校本課程，提供全面和有系統的課程，提高學與教的果效
教學	1.3 策略和技巧	教師能： • 找到學生學習的切入點，爲學生在課堂訂立清晰的學習目標；設計不同的教學計劃及活動，確保學生能達到學習領域/學科的學習目標 • 掌握多元化的教學策略照顧學生在學習上的不同需要；審慎地考慮已訂立的學習目標與各教學策略的關係，並選用適切的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，讓學生掌握預期的學習目標 • 採用高層次思維訓練及元認知技能，爲在某些領域特具潛質的學生設計及教授富挑戰性的教學內容 • 善用提問和回饋的技巧幫助學生有效地學習 • 爲學生營造和諧和支持的學習氣氛，誘發他們的學習興趣 • 邀請家長及合適的持份者(例如輔導教師)參與制訂學生的個別教學計劃，以促進學生的學習成效 • 懂得運用良好的課室管理技巧，例如爲學生安排多樣化的教學活動，令他們在課堂上專注學習 • 充分發揮教師作爲知識傳授者、資訊提供者、學習促進者、顧問、輔導者和評估者等角色 • 與不同的持份者(包括家長、社會人士和相關專業人士)建立協作關係，使學生無論在校內或校外，就特殊學習及社交情緒行爲的需要均獲得足夠的支援，以便發展潛能
	1.4 專業態度和知識	教師能： • 熱心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，並對他們的學習成就抱有合理的較高期望 • 展示對特殊教育及相關的學習領域的完全掌握，包括：(a) 了解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各方面的能力及學習需要；(b) 及早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，並提供適切的輔導和支援；(c) 訂立既適切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		而又富挑戰性的學習目標，協助他們盡展潛能；(d) 運用學科內容知識以提升學生的潛能；(e)課程設計融合學科/學習領域，以確保學生得到全面的學習經驗；及(f)透徹掌握特殊教育需要的新趨勢，並能反思和積極改善教學實踐
學習評估	1.5 評估策劃和資料運用	教師能： • 制訂、善用和檢討各種評核模式藉以獲取更準確和全面的資料，並善用評核結果，以判斷學生的學習情況，改善學與教的成效 • 給予學生適時的鼓勵、具體的回饋和可行的改善方法 • 建立家校合作的評估模式，與家長協作觀察及記錄學生在家中的學習進度，彼此交流促進學生學習的方法 • 與學生、家長和其他有關人士合作執行有效的評估準則和策略，並在適當時候提供準確及完備的評核報告，讓有關各方更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度

2. 培育學生範疇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培育學生	2.1 態度	教師能： • 肯定和重視學生的潛能和成就，鼓勵學生進一步發揮所長，並培養積極主動的學習態度 • 對學生的努力和成就加以肯定和鼓勵，協助學生獲得成功感及建立自信心 • 關注及理解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學習及行爲問題，尤其因教學模式或課程未能配合而出現的問題 • 對學生的終身學習、全人發展和共通能力的培養，發揮正面的影響 • 鼓勵學生尊重個別差異，培養互相關心及支援的態度，營造和諧關愛的校園文化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		• 與學生相處融洽，建立互信關係，並贏得學生愛戴
	2.2 知識和技能	教師能： • 幫助學生理解和掌握相關學習領域／學科的知識和技能，能善用不同學習策略和資源，達致預期的學習成果，並主動從經驗及已有知識中建構新知識 • 幫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能力，訂立發展目標和培養自學能力，爲未來進修及/或工作做好準備 • 提高學生運用語文的能力，以便他們掌握恰當的溝通技巧，與別人交流及表達他們的思想和感受 • 幫助學生掌握社交技巧，與朋輩建立良好的關係；發展學生的領導才能，俾能在群體活動中扮演領袖的角色，並爲同儕服務 • 培養學生的觀察力、分析與推理能力、解決問題的能力和創造力，讓學生能把學到的知識及技能應用在日常生活中 • 幫助學生掌握獨立生活技能、學習技能及/或職前技能 • 爲學生提供多元化的輔導服務以切合其社交情緒發展

3. 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範疇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	對教師專業和社區作出的貢獻	教師能： ● 主動支持和積極參與教師專業和社區工作，如投入專業交流活動、分享教學心得、參與社區服務或義務工作等 ● 製作教材示例、參與教育研究、撰寫文章、進行行動研究、策劃或製作有關「特殊教育需要」的活動及聯課活動等 ● 支持新入職教師的專業發展工作，例如充當他們的導師 ● 持續自我改進和作專業發展 ● 熟悉有關「特殊教育需要」的教育方法和政策的最新發展 ● 關心社會事務，致力實踐正面的社會價值觀，爲學生樹立榜樣 ● 讓公眾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較正確的認識 ● 與其他學校/教育同工建立支援網絡，在「特殊教育需要」範疇加強專業交流

4. 學校發展範疇

範圍	表現指標	卓越表現例證
學校發展	對學校發展的貢獻	教師能： ● 在設計、推行和檢討有關「特殊教育需要」的校本活動方面擔當領導角色 ● 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外的比賽、展覽、表演和公開活動等 ● 協助與「特殊教育需要」有關的校本教師專業發展工作 ● 促進校內的協作和分享文化，以期把學校發展成一個專業學習群體 ● 領導其他同工一起改善與「特殊教育需要」有關的學與教 ● 善用現有資源和設施，建立共融校園，營造和諧關愛的校園文化 ● 與同行和他人分享示例和經驗，領導和協助新舊同事認同和實踐學校的願景和使命，協力推動學校持續發展，透過各種有效途徑展現學校文化和校風精髓

參考文獻

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（2003）。《學習的專業．專業的學習：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及教師持續專業發展》。香港：政府物流服務署。

課程發展議會 (1999)。《身體弱能兒童課程指引》。香港：政府印務局。

課程發展議會 (2002)。《弱智兒童課程指引》。香港：政府印務局。

課程發展議會 (2001)。《學會學習—終身學習　全人發展》。香港：政府印務局。

教育署 (2002)。《認識及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：教學指引》。香港：政府印務局。

教育局（2007）。《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(2007-2008) – 提名指引及表格》。香港：教育局。

教育署質素保證科（2002）。《香港學校表現指標：表現例證（學前機構適用）》。香港：政府印務局。

教育署質素保證科（2002）。《香港學校表現指標：表現例證（中學、小學及特殊學校適用）》。香港：政府印務局。

<u>網址</u>

教育局　校本資優培育課程指引
http://www.edb.gov.hk/index.aspx?nodeid=3165&langno=2

教育局　「教學策略」單張
http://www.edb.gov.hk/FileManager/En/Content_183/teaching_strategy_pdf

教育局　「『全校參與』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」單張
http://www.edb.gov.hk/FileManager/En/Content_183/school_participation.pdf